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薪酬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的

1. 薪酬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管理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待遇方案。

組成

2.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不時符合及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獨立性規定。
3.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

5.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
6. 任何會議的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短，如獲大部分成員同意，該會議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的通知期。倘續會在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7.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9. 只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10.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薪酬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11.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12. 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薪酬委員會，包括預定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接觸權

13. 薪酬委員會應可完全得以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意見。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匯報程序

15.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評核及評估薪酬委員會的效能，以及本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進行的改動。
16.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將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存檔，而該等文件須在任何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

職權

17.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有關職權。
18.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政策以及釐定有關薪酬的基準。其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責任與職責

19.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與結構，以及確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核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當中包括：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

- (d)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
- (f) 考慮吸引及留住董事以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
- (g) 檢討及批核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須確保該等賠償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的負擔；
- (h) 檢討及批核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免任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須確保該等賠償合理及恰當；及
- (i) 確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訂定其個人的薪酬。